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坤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管及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

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9日